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方淑儀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ri1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78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78095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50078095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5007809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「2026年原住民族新詩徵文比賽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5年8月17日桃原教字第1150014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原住民族以文字書寫居住桃園之生活經驗、文化記憶及公共參與歷程，透過朗讀、創作交流與生活觀察，保存與傳承族群文化，深化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議題之理解，並將隱含於日常中的集體記憶轉化為文字與敘事。
- 三、徵件比賽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徵件主題：以生活於桃園之生命經驗、文化記憶、公共參與，或參與原住民族文化、教育、歲時祭儀及各類活動之故事、文化感受及認同與反思等為書寫題材。
 - (二)徵件方式：至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，將報名表併同稿件郵寄至承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原



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（地址：237303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），並請於封面註明桃園市原住民族新詩徵文比賽。



(三)徵件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24時止。

(四)獎項：

1、成人組：

(1)首獎1名：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、獎座/獎牌1座及獎狀1紙。

(2)優選3名：獎金各1萬元、獎座/獎牌1座及獎狀1紙。

(3)佳作5名：獎金各5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2、學生組：

(1)首獎1名：獎金1萬元、獎座/獎牌1座及獎狀1紙。

(2)優選3名：獎金各7,000元、獎座/獎牌1座及獎狀1紙。

(3)佳作5名：獎金各3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(五)得獎公告：預計於115年11月中旬於原住民族行政局官網公布評選結果。

(六)頒獎典禮：訂於115年11月21日(星期六)於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館進行頒獎。

四、請協助公告活動資訊，鼓勵所屬單位人員、學校師生及民眾踴躍參與。

五、檢附海報電子檔及簡章共3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